

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致聯合國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及西班牙文]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遵照聯合國憲章第五十四條謹奉上依美洲國際互助條約暫充諮商機關的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於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所通過的一份決議案的副本，供安全理事會參考。

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
(簽名) José A. MORA

暫充諮商機關的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一九六二年
十月二十三日所通過之決議案

案查：

一九四七年的美洲國際互助條約(熱內盧河城條約)¹⁸承認美洲各共和國有義務“提供切實有效的互助以應付對任何一個美洲國家的武裝攻擊並消除對其中任何一國的侵略威脅。”

上述條約第六條稱：

“如某一美洲國家領土之不可侵犯或完整，主權或政治獨立受非武裝攻擊的侵略或本洲內或本洲外之衝突，或被任何其他可能危及美洲和平的事實或情勢所危害，諮商機關應即刻集會以便共同決定在發生侵略時應採之措施以援助受侵略者或決定在任何情況下應採之措施以共同防衛並維持本洲之和平與安全。”

美洲各共和國外交部長一九六二年一月在東點舉行之第八次諮詢會議在決議案二內決定¹⁹“促請各會員國採取為個別或集體自衛所可能認為適當之措施並在必要時或適當時遵照條約或公約內所載義務，例如美洲國際組織憲章及美洲國際互助條約，合作加強其能力以對抗由於中蘇集團在本半球不斷干涉所造成之侵略威脅或侵略行為或顛覆或對和平安全之其他危害”。

於一九六二年十月二日及三日在華盛頓非正式開會的美洲各共和國外交部長重申：“美洲各共和國政府

¹⁸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二十一卷(一九四八年)，壹，第三二四號。

¹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年，一九六二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A/5075。

與人民的堅決願望，即根據區域辦法原則堅決保持並鞏固美洲國際組織約章的原則，同時有決心加強兩半球的安全，抵禦西半球內外的各種侵略，並實施熱內盧河城的美洲國際互助條約，對抗足以威脅西半球和平與安全的各種發展與情況。各部長認為美洲間體系現有的各種組織與機構應當加緊執行它們各自的責任尤其要密切注意古巴共產制度所造成的情勢，並應當隨時準備研究此事，遇情勢需要時並在已經授權的措施以外採取其他措施”。

同一次會議“復按蘇聯之干涉古巴，威脅美洲各國的團結及其民主制度，又此種干涉具有特殊性質，依照外交部長第八次諮詢會議的決議案二第三段規定，需要採取個別的和集體的特別措施”。

無可反駁的證據顯示古巴政府不顧一再的警告，暗中危害本洲的和平，容許中蘇兩國在古巴領土內擁有能裝核彈頭的中程與短中程的火箭，

暫充諮商機關的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

決定：

一、要求即刻拆除並自古巴撤出各種火箭及其他具有攻擊力量的武器；

二、建議各會員國，遵照美洲國際互助條約第六條與第八條的規定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之個別或集體措施，包括使用武裝力量在內，以確保古巴政府不能繼續自中蘇兩國獲得可能威脅本洲和平與安全的軍事物資與有關供應，並阻止在古巴的攻擊性火箭成為對本洲和平與安全的實際威脅；

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五十四條將本決議案通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並希望安全理事會依照美利堅合眾國所提決議草案[S/5182]，儘早派遣聯合國視察員前往古巴；

四、繼續暫充諮商機關並請各會員國將其依照本決議案第二項所採取的各種措施正式告知諮詢機關。